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资金运用重大关联交易的 信息披露公告

(临时信息披露编号【2021】-【14】)

根据银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银保监发〔2019〕35号)(以下简称“35号文”)等相关规定,现将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寿置业”)、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策略基金”)共同投资设立国寿恒湾(天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SPV”)所涉关联交易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各方情况

国寿置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206MA2931286G)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

国寿启航壹期(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20118MA076XEL7R)为有限合

伙企业，其基金管理人为国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普通合伙人为国寿置业。注册资本为 900100 万人民币，经营范围：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本次关联交易类型为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

（二）交易标的情况

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与策略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设立 SPV 并签署《合伙协议》。本项关联交易的标的为国寿置业与策略基金共同设立的 SPV。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策略基金作为有限合伙人，对 SPV 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22 亿元，国寿置业作为普通合伙人，对 SPV 的认缴出资为人民币 100 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普通合伙人向有限合伙人一次或多次发出缴款通知。

（三）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合伙协议》自 2021 年 6 月 18 日起生效，至 SPV 注销

且《合伙协议》所述权利义务均履行完毕后终止。SPV 的最长经营期限为四年，自首次交割日（策略基金实缴出资之日）起算。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

策略基金与国寿置业共同投资设立 SPV，以平等互利为原则，出资各方按照公平原则协商确定，以等价现金形式认缴出资，符合公允原则。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2020 年 8 月 3 日，我公司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 17 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审核通过本项关联交易；2020 年 10 月 16 日，我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2020 年 10 月 28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0 年第十二次会议以通讯会议方式初审原则通过本项关联交易；2020 年 10 月 30 日，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党委会 2020 年第 26 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最终审议通过本项关联交易。

六、有助说明交易情况的其它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反映。

国寿投资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6 月 28 日